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6 号）。

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3 月 15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的相关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042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315 号”以及“和信审字（2023）第 0005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公司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1,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00,005,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300,015,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待提交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证券发行与承

销管理办法（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待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后启动发行。

21、本次发行不涉及募投项目，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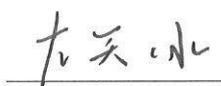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 年 3 月 15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左笑冰



任广慧



王丹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金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282318



北京市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					
住所	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负责人	李金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96号					
批准日期	1994-05-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东海	刘文军	李英广	刘净
胡啸	刘茂源	王大勇	曾政文
官煜	王跃	郎亚蕊	王敬东
江中	杨宝东	晏喜林	韦全忠
高原	文惠	张勇	陶江
杨婷	文惠敏	赵华	赵野
董曙光	赵东锋	孙园	王欣
李金全	王秀平	李剑	左笑
李玉	徐路	王松	张超
李敏	王丹阳	陈科	陈晨



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 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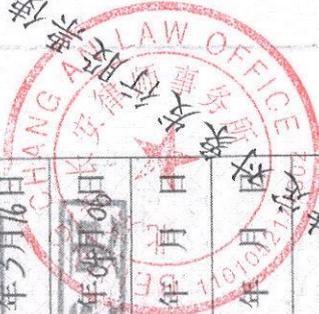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田承祖	2022 02 10 日
刘东海、任广慧、王梦凡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潘建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子捷	2022年3月16日
刘宏	2022年08月0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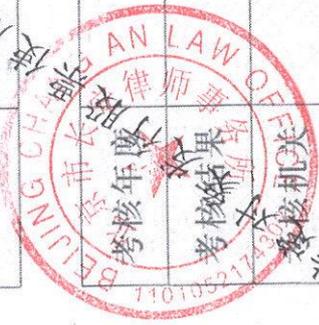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984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430127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任广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301990101116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315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344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王丹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0109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用途: 仅供美瑞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49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50379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左笑冰 11101200911497044

持证人 左笑冰

性 女

身份证号 43050319820206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